（上接B216版）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38.02万元，净资产为-888.6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43.77万元，净利润-124.82万元。（未经审计）

3.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西良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第一职业高中西侧

主营业务：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79.32万元，净资产为-8.1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658.04万元，净利润4.37万元。（未经审计）

4.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21号院2号楼

主营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3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1.56万元，净资产为-943.9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33.61万元，净利润-119.36万元。(未经审计)

5. 北京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15层1501B室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出版物零售；；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具、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艺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乐器、珠宝首饰、橡胶制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汽车装饰、医疗器械I、II类；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45.6万元，净资产为-93.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79.3万元，净利润 -2,362.1 万元。（未经审计）

6.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0,787.51万元，净资产为94,900.0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0,655.14 万元，净利润 10,752.09万元。（经审计）

7.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73,043.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

主营业务：其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在中国生产食品、饮料及日化产品等消费品所使用的包装产品，产品包括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印铁、钢桶和塑胶等七大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50,648.3万元，净资产为483,121.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22,099.9万元，股本持有人应占纯利29,407.1 万元。（经审计）

8. 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219房间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三款“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1.5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1.6条第二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40%股权的公司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采购原材料依据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货物根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将同类标的物售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北京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2.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3.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4.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5.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ORGHNZ16-033-QT的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生效时间为签订日，尚在签订中。

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OGSSH-17-001-XS的《销售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30日。生效时间为签订日。

公司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尚在签署中。

7.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素铁、覆膜铁和铝以及提供与该等包装材料有关的制罐服务，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印铁、印铝和盖以及与该等包装材料有关的制罐服务框架协议。

8. 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生效时间为签订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7-临017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交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10	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1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合计		110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

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7-临018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活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拟发生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亿元）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
2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瑞金"）	5
3	广西奥瑞金孚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奥瑞金"）	5
4	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包装"）	10
5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饮料"）	5
6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	10
7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奥瑞金"）	5
8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奥瑞金"）	8
9	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瑞金"）	5
10	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奥瑞金"）	5
11	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国际"）	10
12	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瑞金"）	5
13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	5
合计		100

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奥瑞金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522.56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946,691.94万元，净资产327,929.71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60,200.67万元（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权48.33%；周云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原龙股份78%。

（二）广东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注册地点：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奥瑞金总资产99,505.39万元，净资产15,228.99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024.14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广西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注册地点：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标准厂房5#楼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制罐技术的研发及其技术服务，覆膜铁技术的研发，金属包装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节能技术和再生资源开发及应用，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西奥瑞金总资产49,039.70万元，净资产27,787.22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04.32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奥瑞金为其控股股东，截止2016年12月31日，奥瑞金持有其55%股份。

（四）湖北包装

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北包装总资产165,764.41万元，净资产17,371.04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2,128.07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湖北饮料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注册地点：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碳酸饮料（汽水）类、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包装饮用水类、茶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保健食品类、酒类、特殊用途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旅游景点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北饮料总资产37,743.12万元，净资产4,246.79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638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湖北奥瑞金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5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沈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6.0775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北奥瑞金总资产239,935.64万元，净资产123,695.79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51,022.48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临沂奥瑞金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山东临沂罗庄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3,313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临沂奥瑞金总资产40,032.08万元，净资产11,463.27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3,106.82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龙口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8日

注册地点：龙口市南山东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加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取得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口奥瑞金总资产81,566.62万元，净资产9,482.30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2,300.14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山东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注册地点：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设计（不含生产）、销售；节能技术、资源再生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奥瑞金总资产68,393.77万元，净资产17,077.18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362.22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陕西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内（科技西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西奥瑞金总资产43,874.91万元，净资产3,808.88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063.52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奥瑞金国际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点：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47B室

董事：周云杰、周原

注册资本：851,549,950港币经营范围：包装容器产品及相关的货物及技术的贸易；资产管理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奥瑞金国际总资产149,904.56万元，净资产75,963.12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3,491.79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十二）浙江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奥瑞金总资产77,174.81万元，净资产21,706.40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2,349.37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三）江苏奥瑞金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注册地点：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用金属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奥瑞金总资产153,663.11万元，净资产65,603.04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45,943.19万元（未经审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与授信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所需，可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安排办理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2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30%；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62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7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7-临019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7-临020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2016年底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3,246.71万元，其中201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8,282.35万元、2016年10-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4,964.36万元。（201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如下为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79.3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63
3	存货跌价准备	3,294.2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1.65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55.19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23.58
合计		23,246.7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72,616.78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72,616.78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一年以内不计提，一到二年计提10%，二到三年计提30%，三年以上计提100%。
计提金额	11,279.37 万元
计提原因	个别应收款项因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多次催收无法收回，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5,448.68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5,448.68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一年以内不计提，一到二年计提5%，二到三年计提30%，三年以上计提100%。
计提金额	52.63 万元
计提原因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52,205.91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52,205.91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减值准备是按单个资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金额	3,294.29 万元
计提原因	由于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较长，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351,565.23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51,565.23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按其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计提金额	3,641.65 万元
计提原因	部分设备老旧，开工率较低，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130,287.06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30,287.06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按其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计提金额	1,755.19 万元
计提原因	设备技术不断下降，实际价值折损严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15,778.51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5,778.51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是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提取。
计提金额	3,223.58 万元
计提原因	被投资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恶化。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246.71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63.64万元，相应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1,563.64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后认为：

1.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一）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三）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7-临022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

3. 承销商：由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

4.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6. 担保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相关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的法律文件等；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登记注册、发行等各项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因此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